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成功延長信貸協議

此乃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作出有關信貸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借款人訂立修訂及重述契據，以修訂及重述信貸協議（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稱為「**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其中包括作為代理人及質押代理人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成功將所有未償還信貸本金總額 496,000,000 港元予以延展（「**信貸延展**」）。

在符合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信貸延展的到期日將自修訂生效日起延長三年。

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包含多項優化條款，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落實其策略性業務轉型。此等修訂包括（惟不限於）：(i) 提供有條件為期三年的信貸延展到期日延長，為業務轉型提供緩衝期；(ii) 首兩年降低利息浮動百分比，從而減低本集團融資成本；及 (iii) 放寬若干財務契諾，以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及營運轉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相信，此次信貸延展標誌著集團財務管理的重要里程碑，不僅彰顯長期銀行合作夥伴持續給予的支持，更強化了對本集團營運穩定性及長遠發展前景的信心。

特定履行契諾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倘若

- (i) 謝邱安儀女士（*太平紳士*）（「**謝太**」）（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謝達峰先生（「**謝先生**」）之配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執行董事一職；或
- (ii) 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或
- (iii) 謝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
- (iv) 謝太及其直系家屬成員（統稱「**謝氏家族**」）不再對本公司擁有在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所界定的控制權（為免存疑，此控制權包括決定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權利）；或
- (v) 謝氏家族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6%已發行股本（且不受任何在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所界定的擔保約束）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則信貸延展下的代理人可在獲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所界定的大部分借貸人的指示下，取消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下全部或部分承諾；及／或要求立即償還信貸延展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謝氏家族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72.57%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要求，只要上述特定履行責任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會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

股息與資本分配限制

此外，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貸協議，本公司已作出若干承諾於信貸延展期內維持集團內的資本。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不得：(i) 就其股本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費用、收費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ii) 償還或分派任何股息或股份溢價儲備；或 (iii) 贖回、購回、消除、註銷或償還其任何股本，或決議相關行事。

本公司謹此向債權人的致上最深切的謝意，感謝諸位持續支持促成此次成功的結果，並感謝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代理機構於整個過程中提供的協助。此里程碑標誌著本公司持續業務轉型的重要一步，管理層將全力貫徹執行策略規劃，並對公司的前景及長期成功充滿信心。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邱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謝邱安儀女士（*太平紳士*）（前度名字：邱安儀女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陳偉康先生